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2〕358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财政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2 年预算安排市级财政衔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衔接专项资金）22020 万元，根据后评估综合考核和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市级衔接专项资金 2120 万元，其中：蔡甸区 560 万元，江夏区 510 万元，黄陂区 510 万元，新洲区 540 万元。

一、本次下达的衔接专项资金，按照后评估综合考核结果（60%）和资金绩效评价结果（40%）予以分配，切块下达到各区，由各区按照“五到区”原则安排、使用和管理。

二、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三、各区资金安排要按照《关于印发〈武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财农〔2021〕1026号)相关规定执行,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在确保资金安全合规前提下,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

四、各区要严格落实《中共武汉市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向重点乡村持续派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通知》(武办文〔2021〕40号)要求,从市切块下达各区的市级衔接专项资金中对市派驻村工作队驻点村每年安排10万元。

附件:1.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后评估综合考核结果 (60%)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40%)		小计
武汉市	22020	19900		1270		850	2120
蔡甸区	4001	3441	B	295	A	265	560
江夏区	4880	4370	B	295	B	215	510
黄陂区	6509	5999	B	295	B	215	510
新洲区	6630	6090	A	385	C	155	540

附件 2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22 年, 确保我市农村不发生致贫返贫现象, 老区贫困地区基础、公共服务等设施明显改善, 村集体经济发展明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革命老区欠发达街道(乡镇)特色产业项目数量	≥ 5	推动革命老区欠发达街道(乡镇)经济发展,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每区建设不少于 5 个特色产业项目。
			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	$\leq 35\%$	各区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不超过各区专项资金总规模的 35%, 补齐革命老区欠发达街道(乡镇)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光伏产业项目正常运行	118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118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管护, 在线率 94% 以上, 故障率 3% 以下。
			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数量	≥ 10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特色产业园园区建设项目每个园区不少于 1 个。
		质量指标	致贫返贫率	0	
			特色产业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选择、资金使用精准, 建成后可带动至少 1 个脱贫村村集体经济年增收 3-5 万元以上。
			特色产业园产业带动效应率	100%	有效带动周边 2 个以上的行政村(其中至少 1 个脱贫村), 种养核心区面积 100 亩以上, 联结带动农业产业面积 1000 亩以上。
			区级、乡镇级、村级项目及资金安排公示公告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geq 95\%$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geq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村集体经济收入	≥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无致贫返贫人口	
			脱贫村稳定出列	271 个	
			乡村振兴工作媒体宣传报道	有省级以上媒体宣传 3 篇以上	
		可持续影响	建立防止致贫返贫长效机制的政策保障机制	作用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5\%$	

抄送: 市乡村振兴局,

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乡村振兴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30 份